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東軟健康醫療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

考慮到(i)醫院A及醫院B(各自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ii)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於2024年3月26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康道醫療(i)與心血管管理訂立出資協議I，據此，康道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心血管管理出資人民幣5,142,857元；及(ii)與上海協同訂立出資協議II，據此，康道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上海協同出資人民幣21,428,571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OPCO)的100%權益將由買方持有，而各OPCO的70%及30%權益將分別由買方(直接或間接)及康道醫療持有。

於完成後，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其後將就由康道醫療持有的OPCO的30%股權訂立新合約協議。因此，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CO的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39.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康道醫療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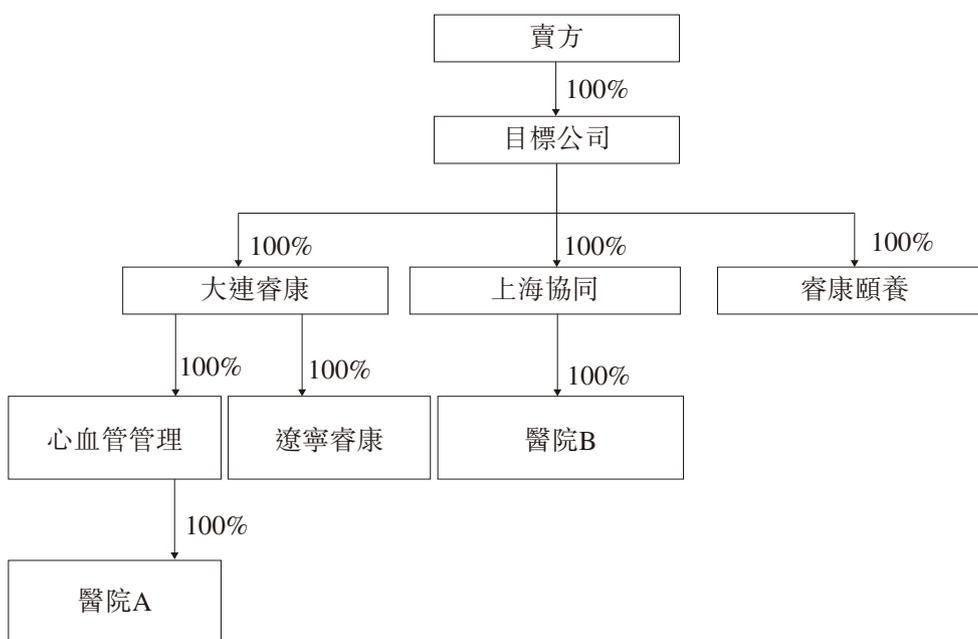
考慮到(i)醫院A及醫院B(各自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ii)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一節)，於2024年3月26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康道醫療(i)與心血管管理訂立出資協議I，據此，康道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心血管管理出資人民幣5,142,857元；及(ii)與上海協同訂立出資協議II，據此，康道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上海協同出資人民幣21,428,571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OPCO)的100%權益將由買方持有，而各OPCO的70%及30%權益將分別由買方(直接或間接)及康道醫療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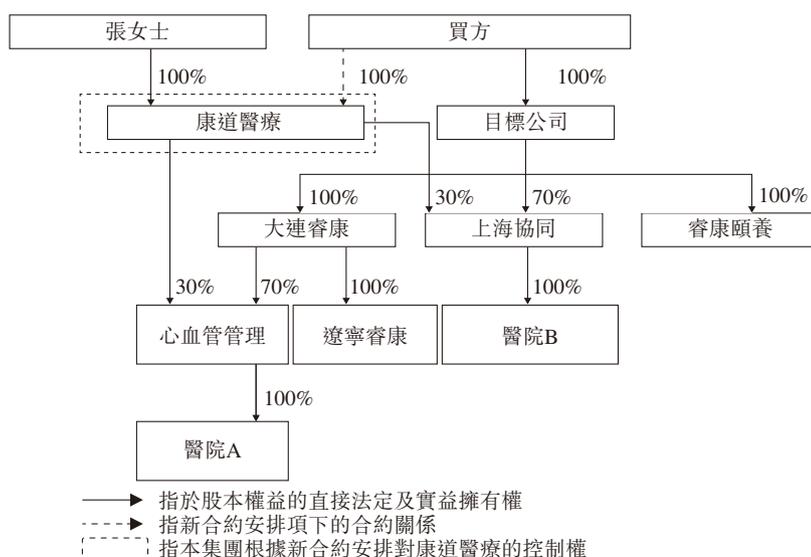
於完成後，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其後將就由康道醫療持有的OPCO的30%股權訂立新合約協議。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因此，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CO的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2.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I. 收購事項

1.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b) 訂約方

- (i) 東軟睿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東軟控股(作為賣方)；及
- (iii) 東軟健康醫療(作為目標公司)。

(c)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d)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銀行貸款(如有)撥付。

(e) 支付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對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首期款項」)將由買方在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買方部分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首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1) 股份轉讓協議、出資協議I及出資協議II已妥為簽立並生效；
 - (2) 出資協議項下繳付出資I及出資II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 (3)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進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並批准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4)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
 - (5) 直至首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或重大遺漏，亦無違反賣方或目標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
 - (6) 直至首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限制、禁止或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對目標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7) 直至首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資產、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適用法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第二期款項」)將由買方在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買方部分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1) 目標公司已就首期款項適用的第(3)項先決條件在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2) 直至第二期款項先決條件達成日期，首期款項適用的第(5)至(7)項先決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首期款項的第(1)及第(4)項先決條件外，首期款項或第二期款項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2. 收購事項的對價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以收入法評估的銷售股份截至估值基準日(即2023年10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81百萬元(其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發出。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估值方法

就收購事項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收入法。鑒於目標集團的性質，以市場法及資產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首先，就目標集團截至估值基準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市場估值法無法得出有意義及可靠的估值結果。其次，市場法及資產法無法全面及直接反映目標集團的業務所貢獻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資料。有鑒於此，在對銷售股份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時採用了收入法。根據收入法，股權價值可通過在目標集團的資產年期內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衡量，即對未來經濟利益作出估計，並使用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所有風險相適應的適當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載有(其中包括)編製銷售股份估值的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盈利預測

由於銷售股份的估值(構成收購事項的對價釐定基準)乃根據收入法編製，相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認為，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準確性作出報告。

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24年3月26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4年3月26日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2024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3. 該等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I

出資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b) 訂約方

- (i) 康道醫療；及
- (ii) 心血管管理。

(c) 交易標的

根據出資協議I，康道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心血管管理出資人民幣5,142,857元。

(d) 對價

康道醫療向心血管管理作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142,857元，相關金額將計入心血管管理的註冊資本。

由於出資I因外資擁有權限制僅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因此出資I的對價將由買方根據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向康道醫療提供貸款的方式支付。

(e) 支付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出資I項下的出資應由康道醫療根據心血管管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向心血管管理支付，前提是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i) 出資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已妥為簽立並生效；
- (ii) 首期款項的先決條件(不包括出資協議項下支付出資I及出資II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買方部分獲豁免；

- (iii) 心血管管理的股東已批准(a)簽立出資協議I及出資I；(b)放棄與出資I有關的優先購買權；(c)對心血管管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iv) 康道醫療已就出資I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
- (v) 合約安排已妥為簽立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 (vi) 心血管管理在出資協議I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或重大遺漏，亦無違反心血管管理在出資協議I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
- (vii) 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限制、禁止或終止出資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對心血管管理及／或出資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心血管管理的資產、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適用法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出資協議II

出資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b) 訂約方

- (i) 康道醫療；及
- (ii) 上海協同。

(c) 交易標的

根據出資協議II，康道醫療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上海協同出資人民幣21,428,571元。

(d) 對價

康道醫療向上海協同作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1,428,571元，相關金額將計入上海協同的註冊資本。

由於出資II因外資擁有權限制僅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因此出資II的對價將由買方根據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向康道醫療提供貸款的方式支付。

(e) 支付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出資II項下的出資應由康道醫療根據上海協同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上海協同支付，前提是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i) 出資協議II及股份轉讓協議已妥為簽立並生效；
- (ii) 首期款項的先決條件(不包括出資協議項下支付出資I及出資II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買方部分獲豁免；
- (iii) 上海協同的股東已批准(a)簽立出資協議II及出資II；(b)放棄與出資II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及(c)對上海協同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iv) 康道醫療已就出資II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
- (v) 合約安排已妥為簽立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 (vi) 上海協同在出資協議II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或重大遺漏，亦無違反上海協同在出資協議II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責任；

(vii) 並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法律、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限制、禁止或終止出資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制令，以致對上海協同及／或出資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i) 上海協同的資產、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適用法律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4.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日完成。

出資I及出資II將於康道醫療分別於心血管管理及上海協同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日完成。

收購事項、出資I及出資II將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OPCO除外)將由買方持有100%的權益，而各OPCO將由買方及康道醫療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

於完成後，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其後將就由康道醫療持有的OPCO的30%股權訂立新合約協議。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因此，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CO的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中國「老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我們策略性地定位於拓展老年教育領域。依托現有的業務框架，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全週期、持續性的體系，以滿足當代老年人需求。我們長期致力於終身教育，這使我們對老年人群的獨特需求具有深刻的洞察。我們堅信，在服務當代老年人口時，應不僅只提供滿足他們持久知識渴望的教育服務。事實上，提供保障老年人身心健康的醫療及康養服務同樣重要。該等元素並非互相獨立；相反，其與老年人的教育需求緊密相連。

因此，收購事項成為我們進軍老年教育領域的基石。我們在發展老年教育業務的同時，向老年醫療服務領域拓展，從而為我們進一步拓展老年市場奠定基礎。該策略性舉措將有助於我們在現有的業務之外解鎖第二條成長曲線，成為有助於我們整體業務發展和成長的額外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下屬醫院A與大連醫科大學附屬第二醫院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能夠為患者提供專業的診療服務。經計及大連三甲醫院心血管部門需求大的現狀以及醫院A醫療服務能力的不斷提升，醫院A將能夠有效捕捉市場上多樣化的心血管相關診療需求。

此外，醫保統籌支付自2023年起開始為大連更廣範圍的牙科治療項目提供支持。因此，大連牙科治療市場的市場份額正逐漸從民營牙科診所轉向可享受醫保統籌支付的二級以上口腔醫院。因此，醫院B作為目標集團下屬的二級專科口腔醫院，以其卓越的牙科治療能力而在大連享有盛譽，其完全有能力抓住這一市場機遇。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擴張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帶來可持續的現金流。

此外，收購事項亦將助力我們現有的業務邁向新的高度：(i)本集團計劃開設醫療及康養課程，且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學科的優化；(ii)目標集團旗下醫院及療養院將作為學生的培訓基地，提供實務訓練及實習的機會，符合本集團的TOPCARES一體化人才培養模式；及(iii)收購事項將打通人才交流渠道，使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可以在三所大學提供專業課程，而三所大學可為目標集團提供擁有醫療、護理及康養領域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新合約安排

1.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各行業按照外商投資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作屬第四類「許可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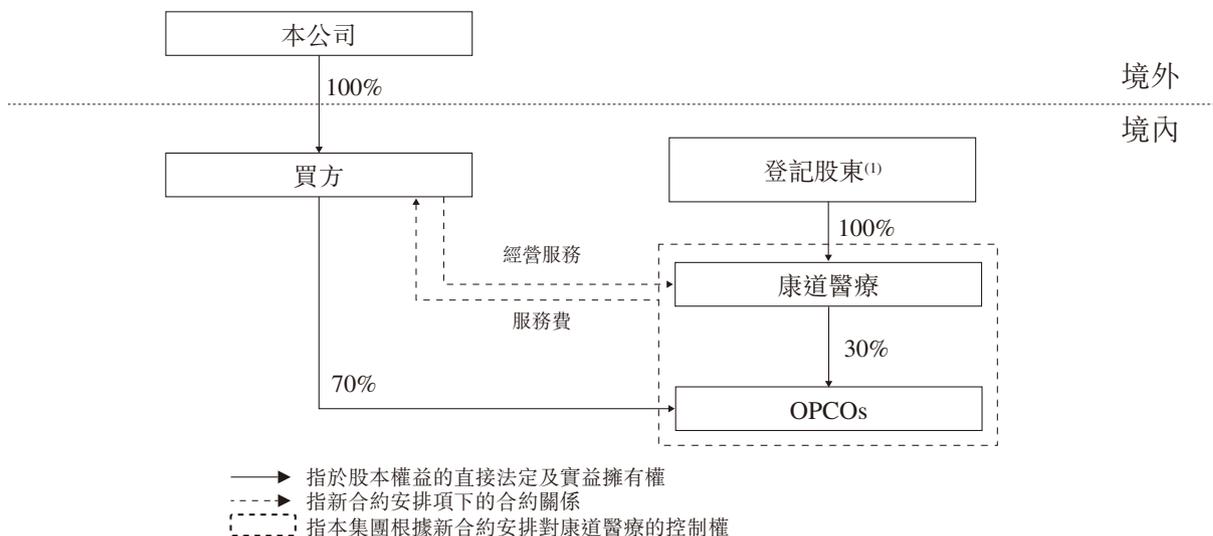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類」。此外，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亦與大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大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遼寧省商務廳(「遼寧省商務廳」)進行口頭諮詢。大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行政審批辦公室的官方人員口頭確認，(i)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及(ii)建議採納新合約安排無需獲得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的任何批准。遼寧省商務廳外國投資管理處的官方人員口頭確認，間接外資企業與直接外資企業受到相同的外商投資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大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遼寧省商務廳為主管部門，諮詢的兩名官方人員有資格分別代表大連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遼寧省商務廳就外商投資發出確認，根據有關確認，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院A及醫院B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並被視為「醫療機構」，因此受外商所有權限制。為控制OPCO，以防止OPCO少數股東的權益及價值外洩，並取得康道醫療應佔OPCO 30%的經濟利益，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將於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

2. 新合約安排詳情

以下簡圖說明新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從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1) 康道醫療的登記股東為張女士。

於完成後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將於完成後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買方擁有向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的獨有權利或委任第三方提供上述各項的權利。該等服務包括：

- (i) 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就企業管理、醫療保健(除醫療診斷)、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合併及收購提供建議、電腦系統、軟件及產品的開發、維護以及研究服務、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訣竅的許可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及

(ii) 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不應接受第三方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或就此與第三方進行合作。買方擁有因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康道醫療同意向買方支付彼等的全部總收入(經扣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予以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依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的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則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就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責任，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抵押或擔保；(i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非因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責任而產生的任何抵押或擔保；(ii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v)就任何第三方處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依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變更或罷免由買方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所委任的董事會成員。買方亦有權任命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康道醫療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買方可絕對控制向康道醫療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款項。

(b) 獨家認購權協議

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將於完成後訂立獨家認購權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張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買方授予以適用中國法律所許可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張女士所持康道醫療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在此等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准收購康道醫療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若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購買價為非零對價金額，則張女士承諾向買方或任何其指定的第三方返還其收到的購買價金額。

為了防止康道醫療的資產及價值流入其股東，依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未經買方的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康道醫療的任何資產。此外，依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康道醫療的股本權益或對此創設產權負擔。

倘張女士自康道醫療收到任何利潤或股息，張女士須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有關稅務付款後，立即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若買方行使其認購權，則所獲得的康道醫療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將轉讓予買方，及於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買方及股東。

(c) 股權質押協議

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康道醫療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保證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履行新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有關康道醫療的質押於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i)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全面履行新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或(ii)新合約安排失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將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康道醫療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康道醫療的股東名冊及張女士的股票被妥善保管，並由買方全面控制，除康道醫療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外，康道醫療不得使用。

(d) 授權書

張女士將於完成後簽立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張女士不可撤銷的委任買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惟該人士不得與買方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其處理有關康道醫療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康道醫療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行使所有股東權利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會議紀要、出售及轉讓康道醫療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ii)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文件的權利；及(iii)提名及委任康道醫療董事的權利。

此外，依據授權書並為確保其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張女士不可撤銷的承諾：

- (i) 授權書項下的權限不會導致買方與張女士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 倘於履行新合約協議期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應以買方利益為先。

憑藉有關授權書，本公司及買方能夠通過股東表決行使對康道醫療的有效控制權，這使本公司及買方能夠控制康道醫療董事會組成。

(e) 貸款協議

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將於完成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將向康道醫療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571,428元的免息貸款，該款項可分多次提取，將用於康道醫療根據出資協議作出的出資。

根據貸款協議，於償還貸款時，張女士須將其於康道醫療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對價相等於所償還的貸款金額。貸款年期由提取貸款當日起至(i)買方經營期限屆滿日；或(ii)康道醫療經營期限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經各方同意，貸款期限可延長。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收到買方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的書面通知30日後，必須立即償還貸款。

(f) 配偶承諾

張女士的配偶，將就新合約安排簽署承諾函(「配偶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完全知悉買方，並已同意買方、張女士及康道醫療訂立新合約安排；
- (ii) 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新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及
- (iii) 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與股本權益及資產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本權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其沒有且無意參與康道醫療的運營及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g) 新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倘就條文的詮釋或履行存在任何爭議，各項新合約安排規定：(i)訂約方應真誠地進行磋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未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各項新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i)仲裁員可就康道醫療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康道醫療進行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中國(即康道醫療註冊成立之地)及本公司或康道醫療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庭無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授予相關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對康道醫療進行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倘康道醫療或張女士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救濟，且其對康道醫療施加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

根據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中所載條款亦對張女士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且張女士的任何繼承人應承擔因張女士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可能影響其行使康道醫療股權的任何其他情況，且應配合新合約安排的簽署方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繼承人不會中斷新合約安排的運作。

利益衝突

張女士已於授權書中作出其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可能就新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授權書」一節。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買方在法律上均無需分擔康道醫療的虧損，亦無需向其提供財務支持。另外，康道醫療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全權負責。

儘管如此，買方擬於認為有必要時在取得財務支持方面繼續向康道醫療提供協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相關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的康道醫療進行若干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完成後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康道醫療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文乃量身制定，以在可能的最大範圍內限制因康道醫療蒙受任何虧損而對買方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i)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康道醫療的資產；

- (ii)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轉讓於康道醫療的股本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iii)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授權書：(i)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康道醫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不能更換或罷免其由買方委任的董事會成員；(ii)買方有權委任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iii)買方對股息的分派或任何其他付予康道醫療股東的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及(iv)未經買方事先書面批准，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與第三方訂立(其中包括)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收購、處置或買賣。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認購權協議，買方指定的委員會將在康道醫療清盤後獲委任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倘清盤或解散，則康道醫療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轉讓予買方。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保險保單以承保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3.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的盡職調查步驟後具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買方及康道醫療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張女士為具備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b) 各項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的義務；
- (c) 概無新合約安排違反買方或康道醫療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倘民事法律行為：(i)由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ii)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但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或(iv)通過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進行，從而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則合約屬無效。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不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可能成為失效及無效的任何情況；
- (e) 各項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買方或其權利的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以獲得康道醫療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須在中國監管機構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及
 - (iii) 根據新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於強制執行前應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f) 各項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新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在北京進行。其亦規定仲裁員可就康道醫療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康道醫療進行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中國(即康道醫療註冊成立之地)及本公司或康道醫療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有權於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新合約安排規定，買方指定的委員會將在康道醫療清盤後獲委任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清盤或解散，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不時發生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的看法。

4.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會認為(i)嚴密量身定制新合約安排乃由於其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及(ii)除「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將提供一個使本集團能夠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的機制。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OPCO的70%股本權益，且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通過買方獲得對OPCO剩餘30%股本權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項下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本集團可調整或部分解除(視情況而定)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OPCO最高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本權益，或倘並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規定上限，則可全面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OPCO的100%股本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已導致或將導致任何中國管理機構對本集團根據新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產生任何干涉或阻礙的因素。

5.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其對新合約安排的有效執行、施行及遵守：

- (a) 本集團將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因執行或遵守新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以供討論及檢討；
- (b) 董事會每年將對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並處理因新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6.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新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新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其於康道醫療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買方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將通過買方於完成後與康道醫療及張女士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國務院所頒佈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除若干有關清盤委員會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法律，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強制執行，及(iii)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或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可能成為失效及無效的任何情況。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將持有並未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相悖或有其他出入的看法。倘中國政府釐定新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缺乏經營其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於其職權範圍內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醫院A或醫院B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中止或限制OPCO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本集團視為已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集團或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為康道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活動；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新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本集團及對其將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最顯著影響其經濟表現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本集團無法自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未必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且倘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企業亦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資料。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視作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大陸開展或者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陸，或者負責其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

倘本集團因其未來的集資活動及其他重大事件而須遵守試行辦法項下的備案程序，而本集團因其採用新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集團可能需要重組其公司架構並解除新合約安排以滿足備案規定，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且耗時，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其集資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被釐定不符合試行辦法項下的規定，從而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延后或終止其未來集資活動(如有)。然而，鑒於試行辦法乃最近頒佈，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其詮釋、應用及強制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未來融資。

新合約安排於提供營運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張女士及康道醫療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新合約安排於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張女士或康道醫療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則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其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在中國進行仲裁或訴訟予以解決。然而，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其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且其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康道醫療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康道醫療所持對其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康道醫療將於完成後持有OPCO的30%股本權益。本集團概無就康道醫療的資產擁有優先質押及留置權。倘康道醫療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就康道醫療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康道醫療清盤，本集團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收回康道醫療欠付張女士的任何未償還負債。根據新合約安排，張女士契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康道醫療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就任何證券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張女士契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康道醫療分派利潤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案。倘康道醫療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除非本集團另行決定，康道醫療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買方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倘張女士違反相關契諾，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且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張女士的利益可能與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張女士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買方獨家認購權，以於買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康道醫療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康道醫療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發生衝突時，張女士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因此，張女士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且張女士可能違反或導致康道醫療違反新合約安排。倘本集團無法解決其自身與張女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其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這可能屬昂貴、耗時且對其運營造成干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儘管將於完成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於康道醫療的已質押股本權益須構成對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全額。倘發生此事，則股權質押協議中擬定抵押的債務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上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中估計的金額，會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抵押債務，在債權人中享有最後優先權。

根據中國法律，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康道醫療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補救，強制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康道醫療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強制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康道醫療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康道醫療的資產或股權轉讓方式授予受害方。倘不遵守此類裁決，可以向法院尋求執行措施。法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因此，倘康道醫療及／或張女士違反構成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對康道醫療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康道醫療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集團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康道醫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惟有關轉讓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有關部門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作稅務調整。若股權轉讓價格金額高於名義價格，張女士應根據新合約安排向買方退還該金額。買方根據新合約安排收到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有關稅項金額可能巨大。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屆時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新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將具有不確定性。

除從事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行業經營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協議無效的，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

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任何業務為「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則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本集團得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本集團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新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其業務營運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則對於本集團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措施可能會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則本集團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當局的監管，而倘發現本集團欠繳額外稅款，則本集團的綜合淨收益及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核或受其質詢。倘中國稅務當局認定新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收益，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可能就少付稅項向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目標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集團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醫療設備租賃、醫院管理諮詢、醫療管理、醫療技術研發等業務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目標公司的		
序號	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
1.	大連睿康	提供醫療設備、辦公設備及IT設備
2.	上海協同	醫院B創始人
3.	心血管管理	醫院A創始人
4.	遼寧睿康	為醫院提供醫療用品、醫療設備租賃及物流服務
5.	睿康頤養	提供養老服務
6.	醫院A	以心臟病學為特色的私立非營利性三級心血管醫院，提供全生命週期醫療服務
7.	醫院B	私立營利性二級口腔醫院，提供綜合牙科、口腔種植、口腔正畸、兒童口腔及VIP治療等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稅前及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淨額	90	90
稅後虧損淨額	84	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賣方就目標公司支付的原始出資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4年3月26日，心血管管理與醫院A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無限期，以重續心血管管理與醫院A先前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心血管管理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有權指定第三方向醫院A提供無限期營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支持、知識產權許可、綜合信息技術支持、市場推廣支持、學術及科研支持、培訓支持、合規及內部控制支持、租賃物流、渠道拓展支持、供應鏈服務支持、醫療及康養服務教育）。未經心血管管理事先書面同意，醫院A不得就管理服務協議所涵蓋的任何服務接受第三方所提供或與之建立任何合作。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醫院A須每年（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根據醫院A經審核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繳付服務費，惟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導致醫院A出現經營虧損。

由於心血管管理透過其對醫院A的舉辦權及管理服務協議，其具有單方面指導醫院A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因此心血管管理可對醫院A行使有效控制權，醫院A現已且將繼續全部併入心血管管理的財務報表。因此，醫院A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V. 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2019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教育軟件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教育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賣方在四個主要行業進行投資及營運：包括教育、IT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博士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合計持有賣方約40.47%的權益，因此為賣方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賣方的其他股東持有賣方3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康道醫療的資料

康道醫療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2月6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為東軟控股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上海協同的首席財務官以及大連睿康的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獨立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39.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劉博士擔任賣方職位；及(ii)溫濤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均擔任賣方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康道醫療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法定工作日(即工作日，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
「該等出資協議」	指	出資協議I及出資協議II
「出資I」	指	康道醫療根據出資協議I將向心血管管理作出的出資
「出資II」	指	康道醫療根據出資協議II將向上海協同作出的出資
「出資協議I」	指	康道醫療與心血管管理就出資I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II」	指	康道醫療與上海協同就出資II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出資協議
「心血管管理」	指	大連睿康心血管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出資I及出資II)，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節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博士及東軟控股
「大連睿康」	指	大連東控睿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積仁，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
「財務顧問」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A」	指	大連睿康心血管病醫院，一間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心血管專科醫院，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醫院B」	指	大連睿康卓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口腔專科醫院，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康道醫療」	指	大連康道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遼寧睿康」	指	遼寧睿康醫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張女士」	指	張紅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東軟健康醫療」或「目標公司」	指	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控股」或「賣方」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軟睿新」或「買方」	指	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合約安排」	指	買方、康道醫療及張女士各自將於完成後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OPCO」	指	心血管管理、上海協同、醫院A及醫院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睿康頤養」	指	睿康之家(大連)頤養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協同」	指	上海睿康協同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心血管管理、上海協同、醫院A及醫院B
「估值基準日」	指	2023年10月31日，即估值報告所載釐定銷售股份估值的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銷售股份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估值報告
「可變利益實體 目標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康道醫療及OPCO，其財務業績將通過新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述

主要假設

於釐定銷售股份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合約及協議訂明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獨立評估師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文件副本。獨立評估師已假設該等資料屬可信及合法。獨立估值師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提供的該等資料；
- 假設目標公司向其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準確，並於達致其對銷售股份市值的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核心業務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所有與目標公司相關的法律、法令、條例及法規均獲遵守，且(如適用)於屆滿時可重續；及
- 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且可能對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獨立估值師概不對估值基準日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

財務預測

銷售股份的市值乃使用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計算。獨立估值師獲悉，財務預測乃經參考灼識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編製，且灼識企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確認，財務預測中的主要參數均在合理範圍內。估值時已採用該財務預測，且未作任何調整。該財務預測預測至2028年12月31日的情況。財務預測的主要參數及相關分析概述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開始日期	1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1月1日
結束日期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2027年 12月31日	202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住院總收入—心血管醫院	7.1	62.9	100.4	148.3	199.4	244.8
門診總收入—心血管醫院	3.4	15.5	21.4	27.4	32.6	39.1
門診總收入—口腔醫院	2.0	21.8	37.4	52.7	66.0	74.2
其他收入—目標公司 企業層面	0.2	2.2	3.0	4.0	5.0	5.9
總收入	12.8	102.5	162.2	232.3	303.0	364.1
勞工成本—心血管醫院	(6.8)	(49.3)	(52.4)	(55.8)	(63.2)	(66.5)
勞工成本—口腔醫院	(1.2)	(14.2)	(15.8)	(20.6)	(24.9)	(27.6)
勞工成本—目標公司 企業層面	(5.6)	(18.4)	(19.3)	(20.3)	(21.3)	(22.4)
醫藥及醫療耗材成本— 目標公司企業層面	(5.1)	(32.9)	(52.9)	(75.2)	(97.5)	(117.5)
其他運營開支	(2.8)	(19.9)	(22.7)	(27.0)	(29.4)	(30.1)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8.6)	(32.3)	(1.0)	33.5	66.7	100.0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按各類資本的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得出的公司總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所有資本來源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債券及其他長期債務。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概念是將目標公司所有資本來源的不同資本成本及權重納入總資本比例，從而釐定目標公司的整體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其中：

K_e = 規定權益回報率的權益成本

K_d = 規定債務回報率

E = 公司權益公允價值

D = 公司債務公允價值

T = 企業稅率

規定權益回報率

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目標公司的規定權益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乃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的基本原則，並為權益資本市場公認估值基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廣為投資及財務分析社群所接受，用於估算公司的規定權益資本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s + \varepsilon$$

其中：

R_f = 無風險利率

ERP = 權益市場風險溢價

β = 貝塔值

R_c = 國家市場風險溢價

R_s = 規模溢價

ε = 特定風險溢價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通常用於計算對上市公司進行權益投資的規定回報率。

於釐定銷售股份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已使用以下參數：

參數	於2023年 10月31日	備註	來源
無風險率	2.48%	以10年期中國固定利率 政府債券為基準	S&P CapitalIQ
槓桿化貝塔值	0.98	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槓桿化 3年貝塔值為基準	S&P CapitalIQ
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6.07%	以中國長期市場風險溢價 為基準	Damodaran、Equity Risk Premium
國家風險溢價	0.00%	以中美兩國風險溢價差異 為基準	Damodaran、 Country Risk Premium
規模溢價	3.02%	以目標公司的規模為基準	Duff & Phelps Costs of Capital Navigator
公司－特定風險 溢價	5.50%	估計旨在反映目標公司與 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在 經營及財務不確定性 方面的合併風險溢價	不適用
權益成本	16.93%	按上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公式計算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14.38%	以可資比較公司的3年 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	S&P CapitalIQ
債務成本	3.15%	高於5年期中國最優惠貸 款利率(已進行稅項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19%	按上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公式計算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依據如下：(i)設定可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最為相似的系統風險程度(以貝塔值表示)的折現率。其為計量目標公司所屬行業與整體市場之間的系統風險提供基準；及(ii)對目標公司財務預測中的若干財務比率(如毛利率及利潤率)是否合理進行檢查。

確認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公司絕大部分(若非全部)收入來自目標集團同一行業，即醫院服務；
- 可資比較公司可從S&P CapitalIQ搜尋；
- 可資比較公司已公開上市；及
- 可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充足數據。

敏感性分析

已編製敏感性分析，以基於折現率變動預測結果。

下表概述基於折現率變動得出的銷售股份的價值：

折現率 (%)	銷售股份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2	111,000,000
15.2	81,000,000
16.2	54,000,000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供(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的財務顧問報告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有關 貴公司自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建議收購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指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收購事項所編製的日期均為2024年3月26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對銷售股份的估值。吾等知悉，估值報告及若干與收購相關的其他文件已提供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以供閣下考慮收購事項。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對銷售股份進行估值，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1)審閱估值報告中所包含及該公告中所披露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2)向閣下、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價師就估值報告中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資格、基礎及假設進行問詢，及(3)審閱該公告附錄三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而向董事作出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報告。盈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惟吾等並無就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對該盈利預測(包括根據董事釐定及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報告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具體情況做出合理的估計。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而非其他用途。吾等尚未獨立驗證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亦無且不會提供任何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的評估。吾等假設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存在誤導性，且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對該等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概不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估值不承擔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責任。

此 致

代表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美寶
謹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6日

附錄三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東軟健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之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附錄一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該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